

戴耀廷「復教」是始亂終棄

【指點香江】

「佔中」整一個月，發動這場違法行動的戴耀廷與陳健民二人，昨日突然宣布不再全天留在「佔領」區域，將返回大學教書。這一舉動立即被現場的「佔中」者怒斥是「背信棄義」、「背叛」運動。實際上，不論戴耀廷如何辯解，他的「復教」已標誌了「佔中」離崩潰不遠，有如倒下多米諾骨牌，「佔中」已經時日無多。

試問，連「佔中」組織者都要臨陣逃逸，任由支持者自生自滅，這場運動還有任何前途？如果聯繫到昨日曝光的「匿名捐款醜聞」，戴氏的「復教」更像是在尋找逃避責任的卑鄙做法。

操縱者缺乏政治道德

這亦再次證明，反對派以及「佔中」幕後操縱者，根本缺乏起碼的政治道德。戴耀廷親口宣布「佔中」開始，但到了此時，竟然留戀自己個人工作與日後職業升遷，不願付出任何個人利益代價，做法無異於始亂終棄。

過去十多個月裡，戴耀廷一直以「佔中之父」的面目現於公眾，寫了無數篇文章鼓吹「佔中」，也參與無數次活動去煽動學生參與違法活動。甚至還舉行過一次「佔中」投票，以及多次的「商討日」。而公眾記得，

一個月前也即九月二十八日凌晨，正正是戴耀廷站在台上，以極其興奮的語氣，連續兩次說出：「佔中正式開始」。在此後的一個月時間裡，不論是組織擴大「佔領」區域，還是安排學聯與政府的對話，以至於接受各種各樣的外國媒體訪問，所有人都知道，他是「佔中」的發起人、組織者、實質話事人。於任何一場政治運動，發起人與組織者都有責任去確保運動不會失控、避免發生人命傷亡事故。

然而，在許多反對派支持者眼裡，在「佔中」仍在延續時，戴耀廷突然宣布返回學校。他昨日說，將會返回香港大學開展教學工作，認為是現實情況必須考慮。強調並非退場，除教學工作外，大部分時間都會留在廣場上。他形容自己已「碌爆卡」，是時間返回大學開展工作，但不認為這是離開廣場和運動，反而是為了延續下去，承認有個人局限，到底50歲體力支持上不及年輕人，要作出有限度生活調整，令個人情緒和體力都得以支持。戴耀廷其後又指，除了在教學工作時間上，大部分時間都會留在廣場。

什麼叫作「碌爆卡」？什麼又叫作「並非退場」？真是何其可笑的政治藉口！試問，對於在「佔領」地區數千名堅持了一個月的學生及市民沒有「碌爆卡」、他這位能夠在立法會大樓享受特別待遇的成年人卻已先行喊累？這是哪門兒的「道義」？從「民主大義」角度講

，即然是在做民主抗爭，又豈能貪圖個人的安逸？從小處講，他連自己的職業——每月享受政府近十萬元薪金與津貼的職位都不願意放棄，又怎能寄望他能為香港謀取怎樣的福祉？

顯而易見，戴耀廷「復教」的舉動，表面上是在借「年老」、「身體不適」作為藉口，但實際上，這是戴耀廷個人的政治算計，因為他深知按目前這種情況發展下去，「佔中」必定會大敗，也絕不可能爭取到任何實質的政治成果，因此他必須為自己個人的「後路」着想，於是作出這種無異於背叛「佔中」支持者的舉動。

對於戴氏的決定，學聯及學民思潮回應時顯得極其可笑，黃之鋒稱，戴對佔領行動不會有實質影響，兩人仍會參加晚上的集會，而「佔中」三人之一的朱耀明，亦會繼續留守，認為此舉並不是退場及背叛運動，云云。

真的如此嗎？恰恰相反，作為「佔中」的「靈魂」人物，也是「佔中」的實質操控者，更是間接接收境外政治勢力資助的「代言人」，戴氏的「復教」無異於「退場」，必定會嚴重打擊「佔中」支持者的信心，因為他在用實際行動投了「佔中」不信任的一票，也間接反映了幕後支持「佔中」的美國勢力的真正態度。試問，如果他認為「佔中」短期內可以取得成效、如果美國人認為「佔中」很快可以成功，又何必匆匆計較於自己數

天的工作需要？

「佔中」離最終崩潰不遠

眼下在金鐘、旺角、銅鑼灣的「佔領」區內的示威者，應當明白日後的路將是如何了。但可悲的是，他們竟然遇到這麼一個下場：發動者先行逃逸，留下他們自生自滅，自己去承受強大的政治壓力與法律懲戒。

「佔中」的滿月，恰恰是戴耀廷撤退的日子，多少顯得有些諷刺。當然，有推測稱，戴氏要以這種「以身作則」的方式，去要求「佔領」者撤出，目的是要「保留實力」留作他日再戰云云。但這種說法更像是又一個「看上去美好」的政治說詞，如果目的真的如此，戴耀廷最應該做的是立即辭去港大教職，這才更有說服力。但顯然戴耀廷選擇的是臨陣逃逸，而不是與支持者共同進退。隨着戴氏的「退出」或「淡出」，「佔中」也離最終的崩潰不遠，但影響更為深遠的是，所謂的「泛民」在香港的日子將更加難過，因為他透支盡了所有支持者的信任。

如果聯繫到昨日曝光的港大「匿名捐款醜聞」，戴氏被指「左手錢交右手」去資助港大民意調查，「自編自導自演」今年「6·22」投票，便可以看到，戴氏的「復教」不過是一種轉移視線的卑鄙做法。

市民撐警處置「佔中」

□楊莉珊

【焦點熱議】

曠日持久的違法「佔中」，對香港法治和經濟民生造成巨大損害，社會各界紛紛要求警方嚴正執法，恢復被佔領地區的秩序和安全。「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再度發起簽名行動，支持警方執法，要求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行動首兩天共收集逾65萬個簽名，市民踴躍簽名支持警方執法，充分顯示廣大市民不能容忍「佔領」者挾持700萬港人當人質，不能容忍堵塞道路、破壞法治、禍及民生的行徑。

「佔領」令港人「捱得好辛苦」

一個月來，在無法無天的「佔領」肆虐下，港人「捱得好辛苦」，各行各業特別是旅遊零售飲食業陷入困境，慘遭沙士蹂躪的情況。斗升市民為口奔馳受到道路阻塞困擾，飯碗面臨被打破威脅。即使法庭已頒布禁制令阻止繼續霸佔道路，但「佔領」者不但不撤走，而且趾高氣揚，一副凌駕於法官、警察、執達吏之上的態勢。「佔領」者更挑撥反「佔中」市民，暴力圍攻自發清場的人士，還栽贓陷害反「佔中」市民對他們採取武力，大大聲要警方對反「佔中」市民「執法」。

今日之香港，路霸竟然耀武揚威，肆無忌憚欺侮市民、政府和警方，法治尊嚴何在？非法「佔中」者竟然可以霸佔香港繁華鬧市的交通要道一個月，使各行各業和普羅市民備受煎熬，天理何在？香港人還要忍耐到幾時？如果在世界上其他城市，豈會容忍此種大規模踐踏法治的現象長期存在？

就在香港「佔中」騷亂升級之時，從18日起，英國各大城市先後出現了大規模罷工遊行，有示威者在英國議會廣場集會，發起「佔領倫敦」運動。但僅僅隔了一天，「佔領倫敦」便遭遇清場。警方清除廣場上的帳篷，並逮捕了示威者。

據說卡梅倫的清場命令是在20日便執行的，也

就是說在「佔領倫敦」運動剛開始時，卡梅倫便毫不猶豫地決定清場。諷刺的是，「佔中」騷亂持續三周後的10月15日，卡梅倫還在指手畫腳，聲稱「佔中」是《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的自由和權利，但是，卡梅倫對「佔領倫敦」運動的果斷清場豈非自打嘴巴？

對非法集會進行清場是國際慣例，在歐美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法律賦予民衆集會的自由，但一旦示威者觸犯法律，當局會毫不猶豫地依法處置。對於非法集會，英國在立法上確保警察的執法權。1715年，英國通過《取緝騷亂法》，定義12人以上為同一目的擾亂治安的行為就是觸犯法律，警方有權驅散、抓捕。上世紀60年代，鑑於非法集會頻發，英國通過新的《警察法》進一步確定警察有權界定非法集會的性質和程度，決定清場和其他禁止非法集會的方式。

「公民抗命」誤導年輕人

美國2011年發生「佔領華爾街運動」，美國聯邦調查局將其作為恐怖組織行動進行監控和打擊。2012年3月由美國國會通過「反佔領華爾街法」，該法將「進入或滯留」指定的限制區域定性為重罪。這項法案在參議院幾乎全票通過。可見終結「佔領華爾街運動」，美國靠的是法律。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也必須靠法律解決非法「佔中」。禁制令是依循法律解決非法「佔中」比較溫和的方法，法官於頒令時指出，「公民抗命」很可能變成「公民動亂」，公眾利益與佔領行動必須取得平衡，即使有崇高理想也不可能獨霸街道，對社會造成極大滋擾。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也必須靠法律解決非法「佔中」。禁制令是依循法律解決非法「佔中」比較溫和的方法，法官於頒令時指出，「公民抗命」很可能變成「公民動亂」，公眾利益與佔領行動必須取得平衡，即使有崇高理想也不可能獨霸街道，對社會造成極大滋擾。



▲民衆在中環舉打街蹕躍簽名撐警

加強「中國化」去除「殖民化」

——對「佔中」的深層次思考

□鄭海麟

【議論風生】

由「泛民」陣營和學聯等組織發起的香港「佔中」行動已持續足足一個月了，「佔中」群體中出現魚龍混雜和暴力的情形，部分「泛民」議員近日援引《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告狀，要求聯合國去信中央及特區政府，在2017年推行符合《公約》的選舉制度，即允許港人一人一票選特首。此舉引起國際社會和中央有關部門高度關注。有評論家認為，香港雖然已回歸十七年了，但年輕一代尤其是知識精英，至今還缺乏對祖國文化和價值觀的認同，這是導致近年出現大小規模的反政府（實質上是反中央）示威和抗爭活動的原因。

「一國」「兩制」無結構性矛盾

有人把這些反政府對抗視為「港獨」的一種表現，筆者認為「港獨」已沒有空間。因為根據最權威性的《奧本海國際法》第三章第四節《獨立與屬地和屬人權威》的定義，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土地和人民擁有排他性的主權，也就是屬地和屬人權威。按照有關定義，中央政府作為一國之主，對於國家領土內的一切人物和具有行使最高權威的權力。因此「港獨」在香港這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土地上，已經沒有任何空間，所謂「港獨」只是個假命題。至於香港在回歸前簽署加入的《人權公約》，中央政府完全可以運用國際法中《獨立與屬地和屬人權威》的定義，對回歸後的香港實施「屬地和屬人權威」，即對香港回歸前簽署加入的《人權公約》實行國內管轄，也

就是將它納入《基本法》的框架內。而人大釋法或人大決議就是實施「屬地和屬人權威」即實行國內管轄的體現。這種權利也是國際法所允許的，筆者想《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先生們對此應該是清楚的。

然而，為什麼時至今日還有人熱衷於挑戰北京中央的這種屬地和屬人權威呢？有人又把它解釋為「一國」和「兩制」之間的矛盾。不過，據筆者在香港中文大學從事研究工作七年多來的經驗，結合對內地社會的仔細觀察，發現內地和香港之間就「兩制」而言，其界限愈來愈模糊。特別是隨着近年內地市場經濟迅猛發展，社會管理階層特別是公務員素質和效率快速提高，所謂「兩制」的差別愈來愈小，也就是說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制度愈來愈趨同。

嚴格說來，「一國」與「兩制」之間的結構矛盾不復存在，但是，香港人和內地人在生活方式和行為模式方面還是有區別的。特別是知識精英階層，在文化認同和價值認同方面與內地的差異尤為明顯，畢竟香港經歷過英國156年的殖民統治。據此，筆者把這種文化認同和價值認同方面的差異，歸結為「殖民化」和「中國化」的矛盾，而這才真正是當前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事實上，類似這種「殖民化」與「中國化」的社會深層次矛盾，在1945年後台灣回歸中國時也曾出現過。台灣於1895年割讓給日本，經日本50年殖民統治，由語言文化、價值系統乃至政治制度架構已完全實現了日本化。特別是二戰爆發後，日本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對台灣等殖民地推行「皇民化」政策，甚至強行要求台人改日本姓。1945年國民政府光復台灣之後，也經歷過「中國化」和去「殖民化」。

中國化」與「皇民化」的激烈衝突。鑑於當時特殊的歷史環境，國民黨政權以鐵腕方式去「皇民化」，由語言文化（推行中國語教育和講國語）、價值認同到政府管治系統強力推行「中國化」政策。結果短短幾年內完成了由「皇民化」向「中國化」的轉變。及至1952年4月28日簽訂《中日雙邊和約》，把台灣人的日本國籍轉變為中國國籍，從國內法到國際法實現了真正的回歸中國。其方式方法雖然有些粗糙和過度使用強制力，但從解決殖民統治遺留下來的社會深層次矛盾、特別是以「中國化」去「皇民化」的角度來看，無疑是效果顯著的。

年輕一代缺乏文化認同

目前香港社會的政府政治架構和公務員系統，仍以「殖民化」的價值判斷為準繩，公務員升遷、教職員工考核皆以「殖民化」的價值作為標準，這種價值取向上的崇尚「殖民化」和去「中國化」，必然導致年輕一代缺乏對中國文化和價值觀的認同，甚至產生抵觸和排拒，且隨時可能爆發為一種反政府和對中央政府的消極對抗。結果是，導致香港公務員和政府系統的管治效力愈來愈低，社會分化日益明顯，也愈來愈缺乏競爭力。

香港「殖民化」與「中國化」這一深層次矛盾，如果長期得不到解決，可以預言，整個社會將長期陷入內耗並且日漸沉淪。這次「佔中」行動可以說就是「殖民化」與「中國化」這一社會深層次矛盾的總爆發。解決之道為何？唯有加強「中國化」和去「殖民化」。

作者為香港亞太研究所主任

修訂的士業「司機證」規定

【自強不息】

立法會議員 郭偉強

法律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的防線，亦讓市民可清楚自己的權益，任何人都應該遵守。然而有些條例卻因未有與時並進，因而為市民帶來不便。最近的士業界的「司機證」牽起的風波，便是一個典型例子。

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51條規定，的士載客時必須展示「司機證」，證上列明司機的姓名、樣貌及簽發日期。作用是提供全面的資訊，供乘客對違規司機作出投訴。條例沿用了廿多年，一直相安無事，司機及市民都習慣了有關安排。由於證上沒有註明有效日期，司機一般只會在遺失補領，或是運輸署更換設計時換證。過去廿年，運輸署只更換過兩次設計，最近一次是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簽發，因此大部分「司機證」都已行駛約五年。

近期司機證的制度引起爭議，導火線是警方為了加強對懷疑「黑的」的巡查檢控工作，期間曾引用了上述條例作出檢控，即規定「司機證」上的相片須為12個月內的近照，罰款為二千港元。由於目前法例並無明確規定「司機證」的更換年期，因此一般司機都會忽略12個月內近照的條文，再加上現時的士行業面對工時長、車租貴、燃料貴及入氣時間長的境況，「搵食」十分艱難，所以對於年年換證怨聲載道。若運輸署及警方繼續執行法例，恐怕會同時殃及池魚，變相要求全港五萬的士司機每年更換「司機證」。

「司機證」在有需要情況下，可便利乘客作出投訴，同時亦有助警惕的士業遵守規則。可是在平衡乘客知情權和的士司機為口奔馳的苦況下，12個月的換證期實在太短。對於不會年年變樣的司機大哥來說，實在有點費時失事。事實上，英國倫敦、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新加坡等外國地區，對的士證相片的要求相對香港寬鬆，不用每年更換一次，一般是3年左右。在香港即使同樣附有相片的特區護照及回鄉證，都是十年才更換一次，「司機證」的規定明顯過於嚴苛。

所以任何法律都應顧及執行性和操作性，避免大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或受罰。就此邏輯推算，條例明顯屬於擾民和不具操作性，應予以更新。就算警方暫停執行相關條例，司機仍然是帶罪之身，自然會「周身唔聚財」，又如何能放心「搵食」？政府有需要加強與的士業界的溝通，多聽取業界的意見，修例或取消相關條例內容，方可消除的士業界的疑慮，攜手為廣大市民服務。